

2023年度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 法委员会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兖州、法治兖州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组织协调重大安保维稳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工作。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全区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全区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进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做好协助管理镇（街道）政法委员工作。协助区委和区纪委区监委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区政法部门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代管区法学会。

（十）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一）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 and 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的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办公室（挂机关党建科牌子）、研究室（挂宣传科牌子）、政治处（挂干部科牌子）、安保维稳办公室（挂政治安全科牌子）、综合治理科（挂网格化管理工作办公室牌子）、反邪教协调科、执法监督科（挂法治科牌子）七个内设科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3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0.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0.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30.55	总计	62	630.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0.55	63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89	53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8.93	26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8.93	26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96	26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3.01	3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3.96	23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0	4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0	4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6	3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5	3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5	3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5	36.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0.55	396.59	233.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89	301.93	233.9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8.93	268.93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8.93	268.93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96	33.01	233.96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3.01	33.01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3.96	0.00	233.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0	42.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0	42.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6	31.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5	36.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5	36.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5	36.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5.89	535.8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40	42.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1	15.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35	36.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0.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0.55	630.5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0.55	总计	64	630.55	630.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0.55	396.59	233.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89	301.93	233.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8.93	268.93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8.93	268.93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96	33.01	233.96
2013101	行政运行	33.01	33.01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3.96	0.00	23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0	42.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0	42.4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	9.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6	31.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85	0.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1	15.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1	15.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1	15.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5	36.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5	36.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5	36.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3.20	30201	办公费	6.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34	30202	印刷费	4.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8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39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6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5	30207	邮电费	5.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30211	差旅费	0.9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6	30215	会议费	0.5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9.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2.95	公用经费合计						3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2	0.00	0.34	0.00	0.34	0.18	0.52	0.00	0.34	0.00	0.34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30.5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16.44万元，下降33.42%。主要是减少了商品和服务、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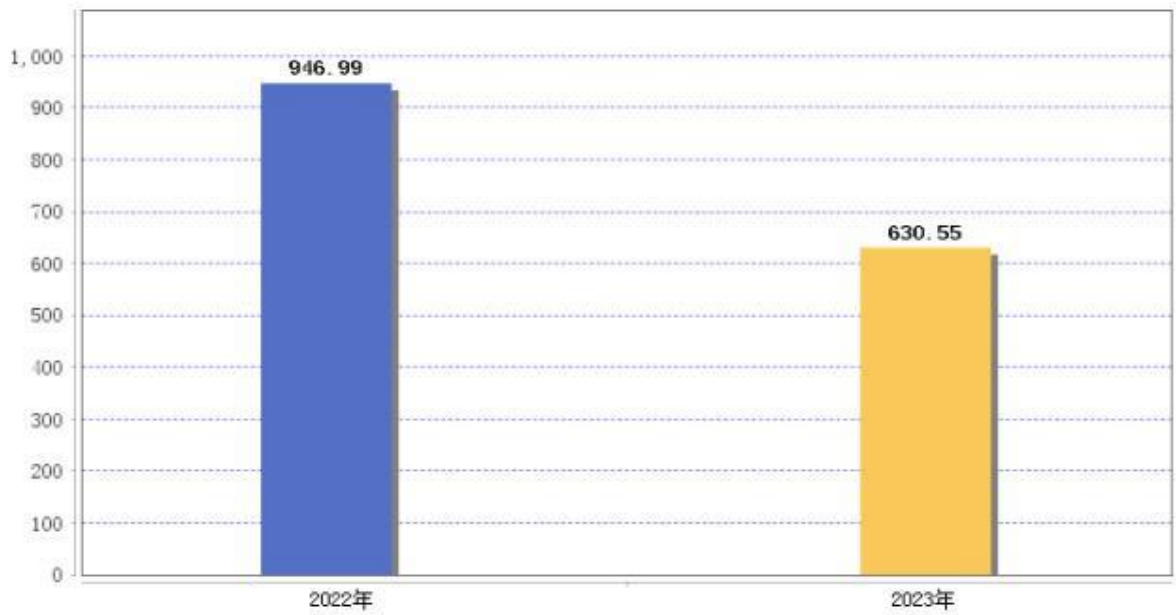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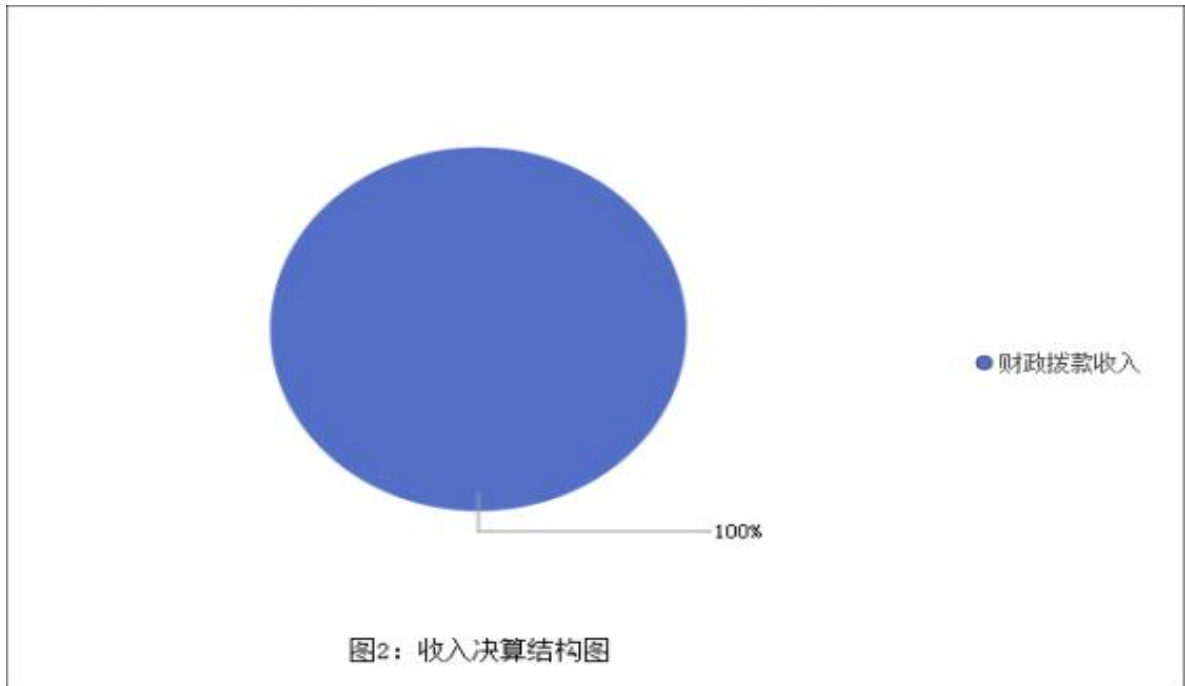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30.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0.55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630.5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16.44万元，下降33.42%。主要是减少了商品和服务、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的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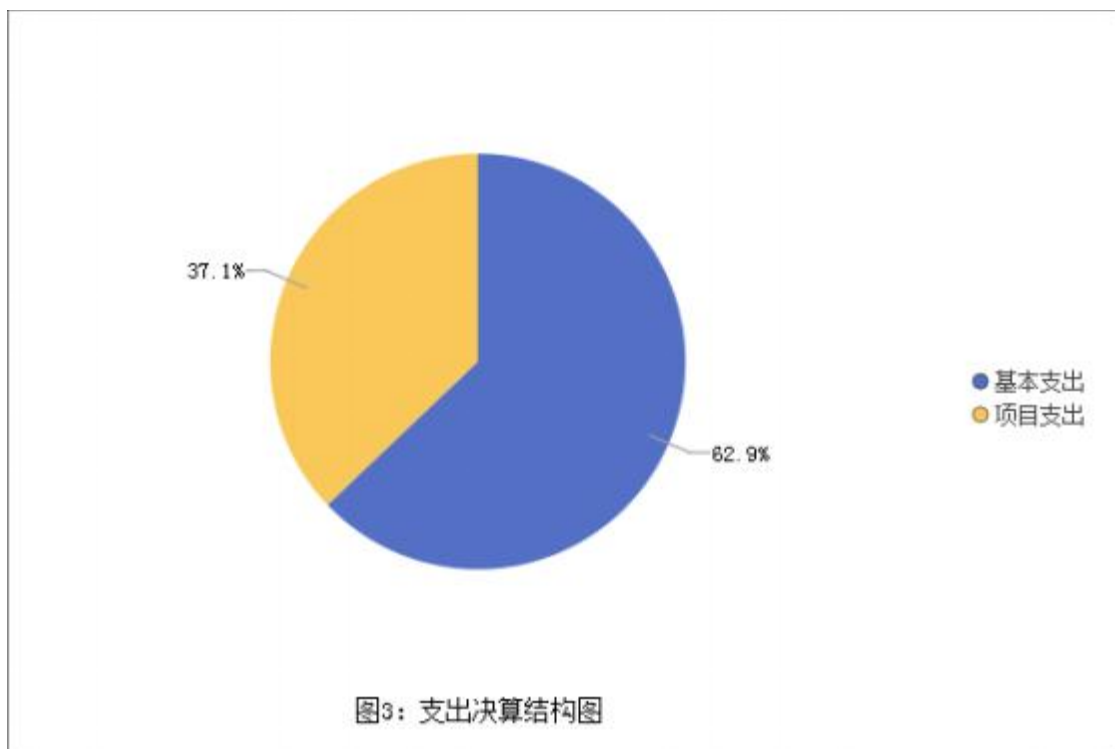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30.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6.59万元，占62.9%；项目支出233.96万元，占37.1%。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96.5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59.68万元，下降28.71%。主要是减少对于不必要费用的支出。

2、项目支出233.9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56.76万元，下降40.12%。主要是减少了网格化管理项目经费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上级上缴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30.5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16.44万元，下降33.42%。主要是减少了商品和服务、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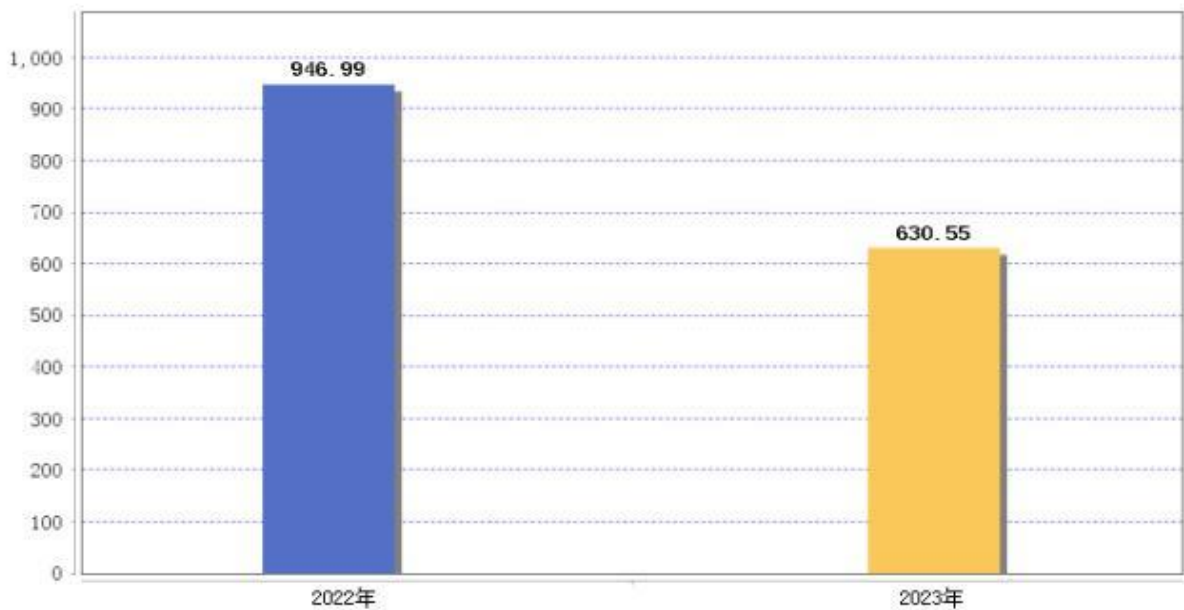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0.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16.44万元，

下降33.4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商品和服务、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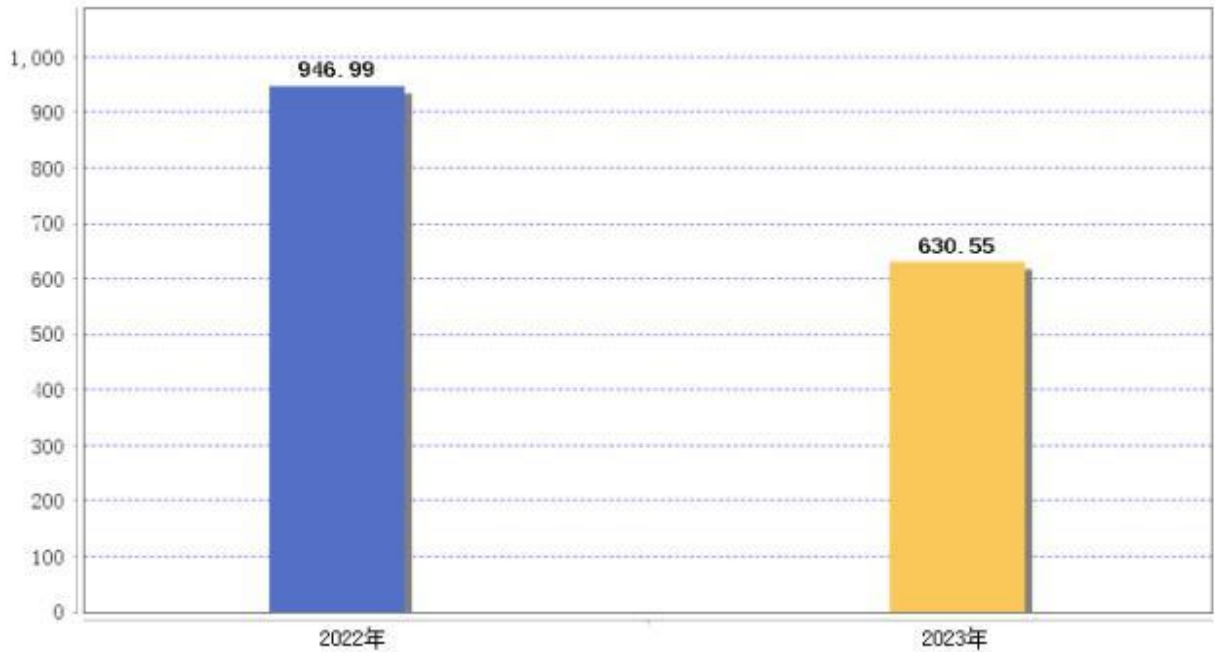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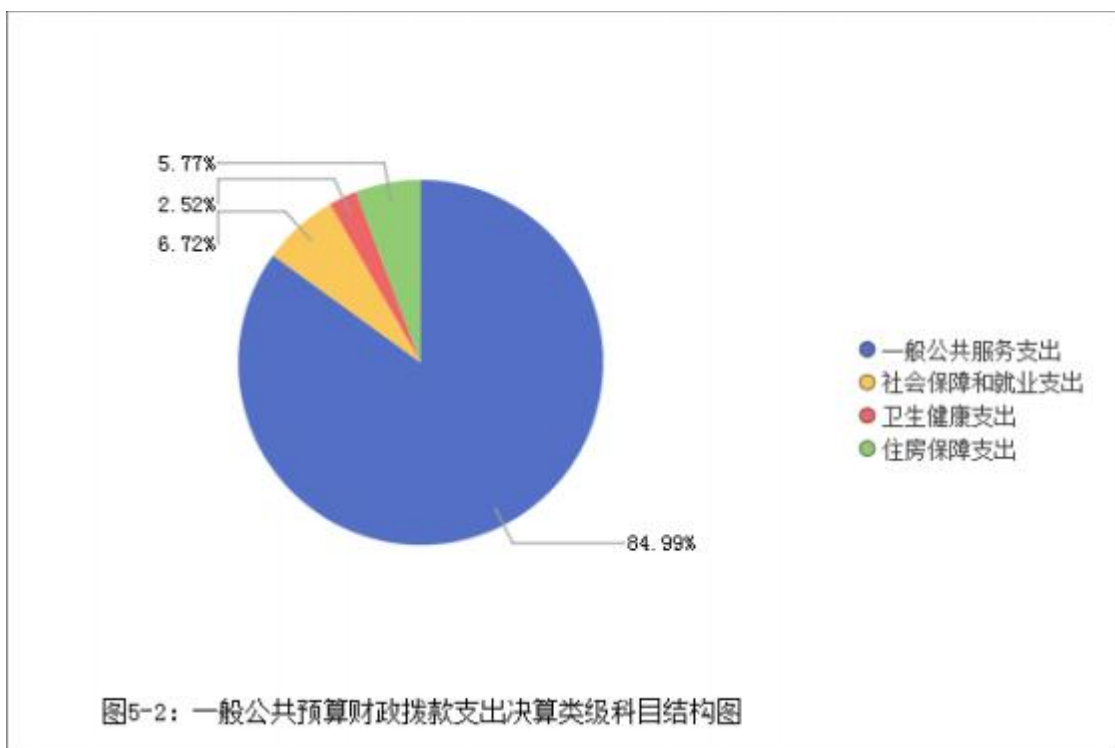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0.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535.89万元，占84.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2.4万元，占6.7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91万元，占2.5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6.35万元，占5.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8.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47.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8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与预算持平，有人员流动。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4.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减少了少量不必要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9.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新增，支出额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9.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新增，支出额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8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新增，支出额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4.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新增，支出额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8.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新增，支出额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96.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62.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3.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3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国内接待费0.18万元，主要用于相关业务的开展，共计接待5批次、5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3.1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52.5270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安保维稳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0%。全区政法综治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平安兖州、法治兖州、过硬队伍“三项建设”。我区创新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扫黑除恶、破解“执行难”、诉源治理等多项工作获得上级肯定并走在全市前列。全区治安警情同比下降28.6%，刑事警情全市最低，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政法保障。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安保维稳经费”“党委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教育转化经费项目”“司法救助金项目”“雪亮工程设备租赁费项目”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安保维稳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7.41504万元，执行数为7.415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突出平战结合，打赢系列维稳安保硬仗。坚持平战结合，指挥部攻坚会战，健全完善维稳安保指挥部常态化运行工作机制，平时常态化运行，重要敏感时期启动战时机制实体化运作。圆满完成了各级“两会”、世界互联网大会、杭州亚运会、中秋国庆等重大活动及敏感节点期间维稳安保硬仗，实现了“六个不发生”“三个不出事”的任务目标。

2.党委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6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聚焦“忠诚尚法筑安为民”，打造“五信政法”党建品牌，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成功创建全区模范机关示范点。

3.教育转化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政治担当，不断加强全区政治安全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持续提升全区政法领域政治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重点打造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逐光而行”政法主题广场，广泛开展反邪教宣传“六进”活动，营造了全民反邪的浓厚氛围。

4.司法救助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救助了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最大程度的发挥了司法人文关怀作用，保障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5.雪亮工程设备租赁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12万元，执行数为5.1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规范高效运行，保证了群众接访大厅及调解室能够发挥实效，功能区办公室发挥各科室作用，保障了网格化系统、视频监控等设备正常运转，保障了全区综治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安保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安保维稳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98	优
2	党委党建工作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86	良
3	教育转化经费项目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90	优
4	司法救助金项目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95	优
5	雪亮工程设备租赁费项目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100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党委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政法系统机关党委开展日常党建工作，对系统内各党组织加强管理，强化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党务干部业务能力。			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聚焦“忠诚尚法 筑安为民”，打造“五信政法”党建品牌，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成功创建全区模范机关示范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支出控制金额	≤ 2万元	0万元	5.00	5.00		
			采购支出控制金额	≤ 3万元	0万元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举办次数	≥ 1次	1次	4.00	4.00		
			党建资料印刷册数	≥ 1000册	0册	4.00	0.00	该年度预算被全部收回，未拨款。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 2次	2次	4.00	4.00		
		质量指标	党务干部、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合格率	≥ 90%	100%	4.00	4.00		
			组织党建活动参与人次	≥ 1000人次	1000人次	4.00	4.00		
			组织党务干部、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人次	≥ 60人	60人次	4.00	4.00		
		时效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及时率	≥ 95%	95%	5.00	5.00		
	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频次		2次/年	2次/年	5.00	5.00			
	培训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日完成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知识普及度	≥ 90%	90%	10.00	10.00		
			党员增长人数	≥ 3人	3人	10.00	10.00		
			全体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提升的认可度	≥ 95%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计						100	86.00	自评等级	良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举措。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保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7.42	7.4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7.42	7.4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维稳安保各项工作，认真做好重点人员和重点人群的管控工作，积极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突出平战结合，打赢系列维稳安保硬仗。坚持平战结合，指挥部攻坚会战，健全完善维稳安保指挥部常态化运行工作机制，平时常态化运行，重要敏感时期启动战时机制实体化运作。圆满完成了各级“两会”、世界互联网大会、杭州亚运会、中秋国庆等重大活动及敏感节点期间维稳安保硬仗，实现了“六个不发生”“三个不出事”的任务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支出控制金额	≤5万元	3.09489万元	5.00	5.00		
			办公经费控制金额	≤3万元	4.32015万元	5.00	3.00	办公经费超目标，以后需压减办公经费，减少相关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节日安保活动次数	≥2次	2次	8.00	8.00		
			上级交办信访积案化解数量	≥5个	5个	8.00	8.00		
		质量指标	上级交办信访积案化解率	≥90%	90%	8.00	8.00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办理时效	≤12月	12月以内	8.00	8.00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效	≤24小时		24小时以内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重点信访积案化解率	≥20%	20%	15.00	15.00		
			破坏社会稳定事件发生次数	≤1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合计						1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转化经费(含反邪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指导辖区单位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工 作;协调有关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负责有关处理邪教和对社会有 危害的气功组织问题的协调、指导工作,努力构建防范机制,各项工 作稳步推进,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政治担当,不断加强全区政治安全领 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持续提升全区政法领域政治安全体系和能 力建设。重点打造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逐光而行”政法主题广 场,广泛开展反邪教宣传“六进”活动,营造了全民反邪的浓厚 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费支出控制金额	≤1万元	0万元	5.00	5.00		
			采购支出控制金额	≤4万元	0万元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5次	10次	10.00	10.00		
			社会面反邪教宣传品巡察 次数	≥50次	52次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人次	≥2000人	2500人	10.00	10.00		
		时效指标	社会面反邪教宣传品巡察 频次	1次/周	1次/周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宣传稿件件数	≥10篇	31篇	15.00	15.00		
			发生重大不良影响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合计						100	90.00	自评等级	良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 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
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
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设备租赁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5.11	5.1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5.11	5.1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租用移动公司线路，保障雪亮工程设备联网，实现视频摄像头线路通畅。			保障了雪亮工程设备的联网，实现了视频摄像头线路通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雪亮工程设备租赁费	≤ 6万元	5.112万元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线路数量	≥ 422个	422个	15.00	15.00		
			质量指标	设备联网联通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视频全时监控落实率	24小时	24小时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视频监控一类目标在线率	100%	100%	15.00	15.00		
				重大违约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单位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30.00	30.00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00	30.00	3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救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 最大程度发挥司法人文关怀的作用,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积极救助了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 最大程度的发挥了司法人文关怀作用, 保障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	≤ 6万元	30万元	5.00	0.00	实际需要救助的人员及款项较多, 超过了预算, 以后做预算严格按照预期做。		
			司法救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应救尽救率	100%	100%	10.00	10.00			
			司法救助人员审查合规性	审查合规	审查合规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审查时效	≤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0.00	10.00		
				救助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认可程度	≥ 95%	95%	15.00	15.00			
			矛盾化解数量	≥ 3次	5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计						100	95.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安保维稳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单位：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6月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各级“两会”、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七一”、“八一”、中秋节、孔子文化节、国庆节等重大活动敏感节点期间，适时启动指挥部战时机制，常态化开展维稳安保工作，需要切实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化解、重点人员稳控、应急处置、督导检查、值班值守等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资金于2023年2月，由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1个项目，项目具体用于做好安保维稳各相关工作，重点人员和重点人群的管控工作，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推动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安保维稳经费项目2023年计划投入资金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0万元，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8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

安保维稳经费项目依据《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兖财预〔2023〕1号）要求的标准，确定2023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1）印刷支出控制金额：5万元

（2）办公经费控制金额：3万元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安保维稳经费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为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到位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到位8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7.4150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支出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7.41504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1。

项目资金依据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表1.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 算(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备注
安保维稳经费	8	8	7.41504	
合计	8	8	7.4150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安保维稳经费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安保维稳经费项目由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长期目标。坚持平战结合，指挥部攻坚会战，健全完善维稳安保指挥部常态化运行工作机制，平时常态化运行，重要敏感时期启动战时机制实体化运作，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二) 年度目标。深入推进维稳安保各项工作，认真做好重点人员和重点人群的管控工作，积极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切实维护辖区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列示目标表（如下图）。

表2. 2023年安保维稳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02301030101	项目名称	安保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金额	8万元	
绩效目标	深入推进维稳安保各项工作，认真做好重点人员和重点人群的管控工作，积极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支出控制金额	≤5万元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控制金额	≤3万元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节日安保活动次数	≥2次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量指标	上级交办信访	≥5个	评分要点：

		积案化解数量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2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质量指标	上级交办信访积案化解率	≥90%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办理时效	≤12个月	评分要点： 信访案件办理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效	≤24小时个月	评分要点： 发生不良影响稳控事件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得满分，每出现一次延迟扣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重点信访积案化解率	≥20%	评分要点： 指标值≥20%，得满分；指标值<20%，指标值每低1%，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指标	破坏社会稳定事件发生次数	≤1次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评分要点： 指标值≥95%得满分； 指标值<95%，指标 值每低1%，扣10%权 重分，扣完为止。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评价目的。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安保维稳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安保维稳经费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原则和方法。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调查座谈等方式进行，与安保维稳经费项目机构进行了座谈，对维稳安保办公室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梳理调研。

3、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安保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时东奎、朱明涛、刘亚琦、徐璐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3。

表3.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时东奎	主评人	分管日常工作的 副书记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朱明涛	二级复核	政治处主任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刘亚琦	项目质量审核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副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徐璐	行业专家	工作人员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3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98分，详见表4。

表4. 安保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15

过程	20	20
产出	35	33
效益	30	30
合计	100	98

（二）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项目依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依据较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为圆满完成各级“两会”、世界互联网大会、杭州亚运会、中秋国庆等重大活动及敏感节点期间维稳安保硬仗，实现“六个不发生”“三个不出事”的任务目标。

（2）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坚持平战结合，指挥部攻坚会战，健全完善维稳安保指挥部常态化运行工作机制，平时常态化运行，重要敏感时期启动战时机制实体化运作。实现“六个不发生”“三个不出事”的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工作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定与总体规划和阶段任务相一致。

（2）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2分。

2022年项目共计约8万元。区委政法委据此编制了财政资金预算申请。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区财政局下达当年项目预算资金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7.41504万元，未超预算

。综上所述，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5分。

2.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分1分。

根据区委政法委提交《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预算8万元，实际拨付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得分4分。

区财政局下达当年项目预算资金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7.41504万元，执行率92.69%。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在资金和财务管理方面，执行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辦法和市、区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实施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支付，未发现有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现象。

（2）组织实施（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

区委政法委制定了有关财务，现行财务制度合法、合规。

2.制度执行：分值2分，得分2分。

区委政法委按照相关财务、业务制度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管理有效，建设和运营质量良好。

成本控制：分值6分，得分6分。

项目实施成本有标准可依，按标准执行。

综上所述，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本项目得分20分。

3.产出类指标（35分）

（1）产出数量（7分）。

1.重大节日安保活动次数：分值3分，得分3分。

本年年度重大节日安保活动的次数等于或大于2次，本年完成任务，得分3分。

2.上级交办信访积案化解数量：分值4分，得分4分。

年初任务目标设定至少化解5件，已完成任务，得分4分。

（2）产出质量（7分）。

上级交办信访积案化解率：分值7分，得分7分。

上级交办信访积案化解率大于等于90%，本年完成任务。

（3）产出时效（6分）。

信访案件办理时效：分值6分，得分6分。

信访案件办理时效要求在12月内完成，本年完成任务。

（4）产出成本（15分）。

1.印刷支出控制金额：分值7分，得分7分。

本年印刷支出控制在5万元以内，本年实际支出3.09489万元。

2.上级交办信访积案化解数量：分值8分，得分6分。

本年办公经费控制金额在3万元以内，本年实际支出4.32015万元，超出目标要求，故得分为6分，扣2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3分。

4.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15分）。

1.排查重点信访积案化解率：分值7分，得分7分。

排查重点信访积案化解率等于或大于20%，本年完成任务。

2.破坏社会稳定事件发生次数：分值8分，得分8分。

破坏社会稳定事件发生次数小于或等于1次，已完成任务。

（2）满意度（15分）。

信访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分值15分，得分15分。

信访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5%，本年完成任务。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30分。

五、存在的问题

1.资金落实方面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

2.项目产出方面

项目单位设置的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过于简单，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工作考核

委机关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针对项目逐项进行自评。加强日常监控、平时督导，将督导考核结果作为工作考核的依据。

（二）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全面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健全完善财务制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附件：安保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安保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7分）	重大节日安保活动次数	3	3
		上级交办信访积案化解数量	4	4
	产出质量（7分）	上级交办信访积案化解率	7	7
	产出时效（6分）	信访案件办理时效	6	6

	产出成本（15分）	印刷支出控制金额	7	7
		办公经费控制金额	8	6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5分）	排查重点信访积案化解率	7	7
		破坏社会稳定事件发生次数	8	8
	满意度（15分）	信访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15	15
合计			100	98